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29號

原告 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為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被告 林盈秀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不得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於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元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58號給付資遣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2,000元部分應予撤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5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5號調解（下稱系爭調解），其第一項內容如下述三(一)所示（下稱系爭債務）。原告已依系爭調解筆錄按月清償，惟原告會計仍按原告給付貨款之流程匯款，而於111年12月15日及112年1月17日給付金額各扣除匯費30元。詎被告竟於112年1月7日執系爭調解筆錄，以原告未遵期履行而應給付違約金為由，向本院聲請就原告所有財產在31萬30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5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核發扣押命令在案。然兩造並未於系爭調解筆錄約定匯費應由何人負擔，原告於加計匯費後，確有依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足額清償。另因112年1月15日係週六假日，原

告係約定轉帳致原告給付之款項順延至週一始入帳，致被告之帳戶顯示收款日為112年1月17日。故原告已遵期清償系爭債務完畢，無可歸責情事，原告執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即屬無據。縱認原告有逾期給付情事，惟原告已於112年2月15日給付最後一筆款項時清償前揭扣除之60元匯費，顯無刻意違約不遵期履行之情；況逾期之60元與違約金10萬元金額懸殊，兩造原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原告應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112年1月17日匯款時均僅給付10萬4970元，且於112年1月17日始匯款，顯有未依系爭調解筆錄遵期履行之情形，應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應給付剩餘款項21萬30元，且應加付10萬元違約金，共31萬30元，被告自得聲請強制執行。兩造訂立系爭調解筆錄時即為避免再起紛爭，始約定逾期違約金為10萬元。且按一般交易常情，如未約定匯款手續費由受款人負擔，必定由撥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用，原告匯款代理人既係公司會計，對於匯款時匯費應如何填載知之甚詳，顯見原告代理人係故意短付30元。是原告未依約履行顯屬可歸責，被告自得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10萬元，無酌減違約金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4頁）：

(一)兩造於111年11月15日成立系爭調解，第一項為：原告願給付被告46萬5,000元。給付方式：原告於111年11月15日給付被告15萬元，其餘金額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0萬5,000元，至清償完畢止，如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且原告應加付金額10萬元之逾期違約金。

(二)被告於112年1月7日執系爭調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就原告所有財產在31萬30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

行事件受理，並於同年2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之存款。

(三)原告於111年11月15日給付被告15萬元、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收受原告匯款10萬4,970元、112年1月17日收受原告匯款10萬4,970元、112年2月15日收受原告匯款10萬5,060元，就系爭調解筆錄之本金債權均已清償完畢。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是否有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之情事？(二)如有，原告應給付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應以何金額為適當？(三)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對其為強制執行，並應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有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之情事：

1.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原告應於111年12月15日給付被告10萬5,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匯款時，其會計未加計匯費30元，而僅匯出10萬5,000元，致被告僅收受10萬4,970元乙節，為原告所自承。是原告確有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未遵期足額給付情事，依上開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逾期違約金。原告固主張兩造未約定匯費由何人負擔等語。然依上開筆錄文義，兩造之約定顯指被告自111年12月起應收受之各期款項為10萬5,000元全額；且一般契約雙方約定給付金額，如未明文約定匯款手續費由何人負擔，應認收款人可得金額即為約定給付金額之全額，而由撥款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始符交易常情。故原告抗辯其應給付款項已內含匯費，要非可採。

2.原告復主張其會計係依一般給付貨款流程匯款，並無可歸責之處等語。然本件既非給付貨款，且會計職務對於給付各種科目款項及其匯費如何分擔之交易常規，理應知之甚詳並詳細核對，以維護公司帳目之正確性。原告會計見未及此，而未加計匯費即予匯款，自有可歸責情事，原告此節主張，即非有據。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會計必係故意短付30元匯費等語，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觀諸原告嗣後仍於112年1、2月

按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匯款，並於知悉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後，於112年2月15日匯款時加計60元匯費給付原告，且未再予扣除匯費等情，堪認原告應無甘冒給付10萬元違約金之風險，而故意扣除匯費給付之情，被告此節抗辯，亦屬無據。

(二)原告應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為2,000元：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民法第252條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就系爭調解筆錄之本金債權均已清償完畢，且依原告匯款日期分別為111年12月15日、112年1月17日、112年2月15日，除112年1月遲付2日外（112年1月15日為週日，1月17日為週二，故並無原告主張順延至週一自動入帳之情），均按原約定內容付款，堪認被告實際上所受損害甚微。本院審酌兩造約定原告應給付之總額為46萬5,000元，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違約視為全部到期時，僅30元匯費未遵期清償，其違約比例僅約0.006%；然系爭調解筆錄約定之違約金10萬元，已達原債權金額之21.5%；另參酌原告後續於112年1月給付時仍有遲付2日之情，但已全部履行完畢、被告所受損害情形及其他一切社會經濟情況，認被告得請求10萬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2,000元，始屬相當。

(三)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於超過2,000元違約金部分對原告

01 為強制執行，並應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2,000元部分之強
02 制執执行程序：

03 1.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
04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
05 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
06 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
07 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
08 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
09 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台上
10 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1 訴，並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有理由時，應宣
12 告不許就執行名義全部或一部為強制執行。

13 2.查原告已清償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全部本金完畢，且應給付
14 之違約金為2,000元，業如前述。是原告主張就超過2,000元
15 部分有消滅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為有理由，被告
16 即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於超過2,000元部分對原告為強制
17 執行，並應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2,000元部分之強制執行
18 程序。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
20 告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於超過2,000元之債權
21 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22 於執行債權額超過2,000元之範圍予以撤銷，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原告固聲請通知其會計到庭作證，證明伊確實將系爭債務應
25 匯款項當作一般貨款匯款等情。惟原告會計確實有誤扣30元
26 匯費事實，且並非故意為之，業據本院綜合全案卷證認定如
27 上，則原告會計何以誤匯款項之動機，即非所問，自無通知
28 其到庭作證之必要。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
29 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淑願